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明桂

電話：04-37061333

電子信箱：e-32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2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5264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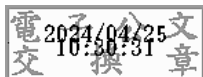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國防部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30041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，強化媒體識讀能力，國防部陸續製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內容「涵蓋媒體識讀與民主韌性」、「臺灣媒體發展歷程與面臨的挑戰」、「新媒體在當代威權國家宣傳策略中的角色」、「假文宣、假訊息與認知戰與你我的關係」、「我國面對認知作戰現況及如何戳破假文宣及假訊息」等。
- 三、教育影片刊登在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/Unit/index/364>)，請納入學校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時機運用，培養老師及學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判斷能力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